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獨立董事唐彥博。
- 四、列席：總經理林培嘉、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明玉、稽核室管理師徐璘娟、永續發展管理師張艾安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六席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請假)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皆已依決議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子公司-喜路堡越南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歸屬為資金貸與性質，截至113年4月30日止應收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與餘額美元148,605.22元，其備查簿詳如附件1(P.7)。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1(P.8~P.9)。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內部稽核主管補足遺缺進度報告

(1)本公司原任內部稽核主管陳文彬君113年3月13日退休，惟遺缺迄未補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22日發函指示須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訂定改善計畫報會，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

(2)本公司擬具改善計畫如下：

①於104人力銀行持續刊登招募稽核主管，並積極安排面試。

②在職員工推薦人才獎勵方案-依刊登於104人力銀行之職務內容，推薦人(本公司在職員工)介紹須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知識技能之人才(以下稱：被推薦人)，並將被推薦人之個人完整履歷表，寄送至指定信箱，即完成推薦人才作業。在職員工推薦人才獎勵

方案詳如附件二。

③同時檢視公司內部在職員工，物色符合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者職務輪調。

④綜合上述三項改善計畫，預期一個月內(4月底前)補足稽核主管遺缺。

(3)本公司擬聘任之內部稽核主管陳明玉已於4月15日報到，其個人簡歷詳如附件3(P.10~P.11)，目前公司正積極安排新員教育訓練，預計5月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後，發布公司內部人事派令正式任命為內部稽核主管並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重要人事異動:本公司營業一處協理潘秉岳於113年3月31日自請離職，營業一處處主管由總經理林培嘉兼任，生效日113年4月1日。

3. 永續委員會報告:

碳費/碳關稅的影響

品質優先
Quality, our priority
SIRUBA

< 台灣 - 碳費制度 >

2025年環境部將針對550家排碳大戶(年排放 2.5萬噸排放源), 開徵碳費。

→ 高林目前年度碳排放量 6715噸, 非排碳大戶, 短期內暫無需繳繳碳費

< 歐盟 - 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

● 2023年10月:

試行上路, 僅要求進口商提交碳數據, 尚不需繳納憑證費用。

CBAM初期針對高碳排放產品進行列管(依稅則號), 其納管範圍包括鋼鐵、鋁、水泥、肥料、化學品(氫)及電力等六大類, 並新增金屬前導物(燒結礦)與金屬扣件(螺釘與螺柱)。

● 2026年: 過渡期結束, 付費制的CBAM開始啟動。

● 高林2022年出歐盟國家營收佔比: 7.60%

● 目前看來, 國內碳費制度與歐盟CBAM短期內對高林影響不大。

然而未來 碳費/稅門檻只會愈來愈嚴格, 因此企業仍需持續減碳, 以因應將來法規的變化。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 4 (P. 12~P. 1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說明：1. 本公司原內部稽核主管陳文彬，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退休，本公司擬聘任陳明玉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其個人簡歷詳如附件 3 (P. 10~P. 11)。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3. 擬於 5 月 9 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後，發布公司內部人事派令正式任命為內部稽核主管並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變更開會地址及開會時間)。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在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B 區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13 年 4 月 22 日。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提案地點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13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臨時動議：
6.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